

##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确保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三、会议以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

**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事项，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体系内担保，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